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09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受查者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14,817 仟元及新台幣 12,134 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公司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徐永堅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0,030	30	\$	1,019,175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七		41,24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3,615	11		1,139,27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0,479	2		413,2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2	-		17,1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21,588	21		1,498,831	23
130X	存貨	六(四)		402,683	5		411,302	6
1410	預付款項			70,739	1		74,7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71,657</u>	<u>70</u>		<u>4,573,740</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29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9,8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25,684	24		1,509,73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1,275	4		264,61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7,990	1		53,2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27	-		6,4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592	-		6,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0,258</u>	<u>30</u>		<u>2,050,798</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7,371,915</u>	<u>100</u>	\$	<u>6,624,538</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17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93,558	3		533,13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9,906	11		937,95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34,482	7		720,63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7,165	2		162,3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七		302,652	4		165,6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7,763</u>	<u>27</u>		<u>2,689,63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68,530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253	-		42,5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19,522	2		268,7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9,305</u>	<u>15</u>		<u>311,27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117,068</u>	<u>42</u>		<u>3,000,906</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26,875	11		787,5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47,477	12		780,57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54,646	3		147,3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0,847	31		1,726,329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02	1		181,924	3
3XXX	權益總計			<u>4,254,847</u>	<u>58</u>		<u>3,623,632</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71,915</u>	<u>100</u>	\$	<u>6,624,5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475,512	100	\$	7,385,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6,932,650)	(82)	(6,015,508)	(81)
5900 營業毛利			1,542,862	18		1,369,694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4,436)	(3)	(207,430)	(3)
6200 管理費用		(170,151)	(2)	(136,0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208)	(1)	(63,3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4,795)	(6)	(406,847)	(6)
6900 營業利益			1,038,067	12		962,84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74,926	1		77,4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4,994	1		1,680	-
7050 財務成本		(14,327)	-	(1,9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7,406	3		226,0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999	5		303,181	4
7900 稅前淨利			1,431,066	17		1,266,02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68,405)	(3)	(192,595)	(2)
8200 本期淨利		\$	1,162,661	14	\$	1,073,43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75	-	(\$	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14,574)	(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1,64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852)	(1)	(3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95)	(1)	(15,0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2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5,7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95)	(1)		27,3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847)	(2)	\$	27,0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814	12	\$	1,100,489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06	\$		12.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42	\$		12.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780,288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	\$ 116,809	\$ 2,822,855
本期淨利		-	-	-	1,073,433	-	-	-	1,073,433
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	(15,045)	-	42,439	27,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3,095	(15,045)	-	42,439	1,100,48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64,231	(64,231)	-	-	-	-
現金股利		-	-	-	(300,000)	-	-	-	(300,0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7,500	-	-	(37,5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288	-	-	-	-	-	2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	\$ 159,248	\$ 3,623,632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	\$ 159,248	\$ 3,623,63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59,248	(159,248)	-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787,500	780,576	147,303	1,726,329	22,676	159,248	-	3,623,632
本期淨利		-	-	-	1,162,661	-	-	-	1,162,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5	(33,995)	(92,927)	-	(125,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3,736	(33,995)	(92,927)	-	1,036,81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43	(107,343)	-	-	-	-
現金股利		-	-	-	(472,500)	-	-	-	(472,5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9,375	-	-	(39,37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21,507	-	-	-	-	-	21,5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	45,394	-	-	-	-	-	45,39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6,875	\$ 847,477	\$ 254,646	\$ 2,270,847	(\$ 11,319)	\$ 66,321	\$ -	\$ 4,254,847

註 1: 民國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40,901 及董事酬勞\$769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97,082 及董事酬勞\$4,263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1,066	\$ 1,266,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52,455	39,315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772	921
利息費用	14,327	1,9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528	(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 25,761	23,4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9,969	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7,406)	(226,0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58,978)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十八) 60	(15,79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897)	(6,87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403)	(1,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67,404	-
應收帳款	264,858	(324,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06	(53,729)
其他應收款	15,828	(16,7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74)	18,547
存貨	8,619	(118,087)
預付款項	4,054	(30,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9,515)	(138,3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048)	329,907
其他應付款	39,569	96,402
其他流動負債	(10,517)	64,7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4	(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045	849,364
支付所得稅	(239,139)	(91,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1,906	757,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404,047)	(391,513)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9,120	(282,7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3,680)	(42,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6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5)	(3,6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193
收取利息	23,897	6,872
收取股利	3,403	1,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117)	(641,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72,500)	(300,000)
支付利息	(422)	(1,9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	24
產能保證金增加	-	297,6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70,000)	4,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1,00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066	(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70,855	115,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175	904,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0,030	\$ 1,019,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

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銷售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08,645。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對於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以下簡稱「IFRS 16」)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主要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為\$52,269 及\$61,328，並調減保留盈餘\$9,059。
2.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814，並調減保留盈餘\$1,814。

3. 綜上所述，本公司採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總影響為，調增總資產 \$50,455，調增總負債 \$61,328，及調減股東權益 \$10,87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

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3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8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週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當暴露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主理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6	\$ 3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2,244	512,86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37,280	505,920
合計	\$ 2,190,030	\$ 1,019,175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評價調整	66,321
合計	\$ 95,29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5,29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為 (\$114,574)。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4	\$ 272
應收帳款	793,469	1,144,838
減：備抵損失	(218)	(5,833)
	<u>\$ 793,615</u>	<u>\$ 1,139,277</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106	(\$ 2,985)	\$ 33,121	
在製品	110,524	(1,820)	108,704	
製成品	268,187	(7,329)	260,858	
	<u>\$ 414,817</u>	<u>(\$ 12,134)</u>	<u>\$ 402,68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342	(\$ 368)	\$ 40,974	
在製品	76,970	(221)	76,749	
製成品	296,693	(3,114)	293,579	
	<u>\$ 415,005</u>	<u>(\$ 3,703)</u>	<u>\$ 411,302</u>	

本公司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09,656	\$ 6,001,749
下腳收入	(18,705)	(\$ 11,129)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13,126	(11,232)
其他	28,573	36,120
	<u>\$ 6,932,650</u>	<u>\$ 6,015,508</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1,598,548	\$ 1,375,648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2,690	100,951
FOXSEMICON LLC.	33,446	33,135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u>\$ 1,725,684</u>	<u>\$ 1,509,734</u>

當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被投資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257,950	\$ 241,392
FOXSEMICON LLC.	(743)	2,198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801)	(232)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358)
	<u>\$ 247,406</u>	<u>\$ 226,000</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3,758	\$ 232,847	\$ 217,732	\$ 12,401	\$ 646,738
累計折舊	(68,710)	(157,466)	(155,947)	-	(382,123)
	<u>\$ 115,048</u>	<u>\$ 75,381</u>	<u>\$ 61,785</u>	<u>\$ 12,401</u>	<u>\$ 264,615</u>
107年					
1月1日	\$ 115,048	\$ 75,381	\$ 61,785	\$ 12,401	\$ 264,615
增添	920	9,705	34,913	60,658	106,196
處分	-	-	(1,799)	-	(1,799)
移轉	(7,303)	989	17,262	(18,780)	(7,832)
折舊費用	(5,166)	(22,756)	(21,983)	-	(49,905)
12月31日	<u>\$ 103,499</u>	<u>\$ 63,319</u>	<u>\$ 90,178</u>	<u>\$ 54,279</u>	<u>\$ 311,27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858	\$ 241,691	\$ 265,668	\$ 54,279	\$ 734,496
累計折舊	(69,359)	(178,372)	(175,490)	-	(423,221)
	<u>\$ 103,499</u>	<u>\$ 63,319</u>	<u>\$ 90,178</u>	<u>\$ 54,279</u>	<u>\$ 311,27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4,246	\$ 228,437	\$ 183,204	\$ -	\$ 575,887
累計折舊	(56,705)	(138,111)	(146,663)	-	(341,479)
	<u>\$ 107,541</u>	<u>\$ 90,326</u>	<u>\$ 36,541</u>	<u>\$ -</u>	<u>\$ 234,408</u>
106年					
1月1日	\$ 107,541	\$ 90,326	\$ 36,541	\$ -	\$ 234,408
增添	-	6,142	17,776	30,390	54,308
移轉	12,668	-	17,989	(17,989)	12,668
折舊費用	(5,161)	(21,087)	(10,521)	-	(36,769)
12月31日	<u>\$ 115,048</u>	<u>\$ 75,381</u>	<u>\$ 61,785</u>	<u>\$ 12,401</u>	<u>\$ 264,61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3,758	\$ 232,847	\$ 217,732	\$ 12,401	\$ 646,738
累計折舊	(68,710)	(157,466)	(155,947)	-	(382,123)
	<u>\$ 115,048</u>	<u>\$ 75,381</u>	<u>\$ 61,785</u>	<u>\$ 12,401</u>	<u>\$ 264,61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7年	106年
1月1日		
成本	\$ 85,032	\$ 104,544
累計折舊	(31,795)	(36,093)
	<u>\$ 53,237</u>	<u>\$ 68,451</u>
1月1日	\$ 53,237	\$ 68,451
轉入(出)	7,303	(12,668)
折舊費用	(2,550)	(2,546)
12月31日	<u>\$ 57,990</u>	<u>\$ 53,237</u>
12月31日		
成本	\$ 96,851	\$ 85,032
累計折舊	(38,861)	(31,795)
	<u>\$ 57,990</u>	<u>\$ 53,23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8,679</u>	<u>\$ 19,15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50</u>	<u>\$ 2,54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0,391 及\$117,729，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170,000</u>	1.1%~1.15%	無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短期借款之情事。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163,570	\$ 127,779
應付代購材料款	127,298	369,67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271	97,221
應付加工費	45,347	53,821
應付佣金	25,082	-
應付購置設備款	21,649	19,133
其他	94,265	53,003
	<u>\$ 534,482</u>	<u>\$ 720,635</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產能保證金	\$ 150,720	\$ 37,200
合約負債	97,514	-
負債準備	44,255	38,359
預收款項	-	88,482
其他	10,163	1,567
	<u>\$ 302,652</u>	<u>\$ 165,608</u>

1. 合約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以預收保證金之方式保留一定產能予該等客戶，該等存入保證金計美金 10,000 仟元，自民國 107 年 12 月起，分八期歸還該等保證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止，除上述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其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113,040 及\$260,400。

3. 負債準備相關資訊如下：

	<u>保固準備</u>	
	<u>107年</u>	
1月1日餘額	\$	38,359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25,76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9,865)</u>
12月31日餘額	\$	<u>44,255</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010	\$ 37,6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330</u>)	(<u>30,0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680</u>	<u>\$ 7,53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7,624	\$ 30,092	\$ 7,532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成本	451	-	451
利息收入	-	361	(361)
	<u>38,216</u>	<u>30,453</u>	<u>7,7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69	(86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64	-	864
經驗調整	(1,070)	-	(1,070)
	<u>(206)</u>	<u>869</u>	<u>(1,07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8	(1,008)
12月31日餘額	\$ <u>38,010</u>	\$ <u>32,330</u>	\$ <u>5,6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8,244	\$ 30,392	\$ 7,852
當期服務成本	186	-	186
利息成本	574	-	574
利息收入	-	456	(456)
	<u>39,004</u>	<u>30,848</u>	<u>8,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3)	14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28	-	1,328
經驗調整	(1,133)	-	(1,133)
	<u>195</u>	<u>(143)</u>	<u>338</u>
提撥退休基金	-	962	(962)
支付退休金	(1,575)	(1,575)	-
12月31日餘額	\$ <u>37,624</u>	\$ <u>30,092</u>	\$ <u>7,53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0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6)	\$ 1,118	\$ 994	(\$ 964)
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1)	\$ 1,155	\$ 1,033	(\$ 1,001)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73。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95 及 \$9,995。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1,470)
	<u>\$ 968,530</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募集總額計\$1,005,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23日至110年1月2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1月2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1.2元，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30日依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1元。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5,394。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518%。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8,500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82,68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826,875。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27	1,000	5年	說明(1)

(1) 員工服務屆滿2年可既得20%；服務屆滿3年可既得60%；服務屆滿4年可既得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1,000	\$ 198.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000	198.5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1,000	-	1,000	198.5
12月31日期末可 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2.27	198.5	198.5	47.84%	3.5~ 4.5年	-	0.58~ 0.64%	69.9~78.8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9,968 及 \$276。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	\$ 8,873	\$ 780,57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5,394	-	45,394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19,968	19,968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539	1,539
12月31日	\$ 771,703	\$ 45,394	\$ 30,380	\$ 847,477

	106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8,585	\$ 780,288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76	276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	12
12月31日	<u>\$ 771,703</u>	<u>\$ 8,873</u>	<u>\$ 780,576</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7,343		\$ 64,231	
現金股利	472,500	6.0	300,000	4.0
股票股利	39,375	0.5	37,500	0.5
合計	<u>\$ 619,218</u>		<u>\$ 401,73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266	
現金股利	578,813	7.0
合計	<u>\$ 695,079</u>	

上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475,51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07 年度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度	<u>美國</u>	<u>中國</u>	<u>台灣</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141,461</u>	<u>\$ 134,634</u>	<u>\$ 815,490</u>	<u>\$ 383,927</u>	<u>\$ 8,475,51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7,141,461	134,634	783,319	383,927	8,443,341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32,171	-	32,171
	<u>\$ 7,141,461</u>	<u>\$ 134,634</u>	<u>\$ 815,490</u>	<u>\$ 383,927</u>	<u>\$ 8,475,51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為自動化設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負債為預收貨款。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23,897	\$ 6,872
租金收入	18,697	19,156
股利收入	3,403	1,985
應付款項轉收入	60	15,793
其他收入	28,869	33,658
	<u>\$ 74,926</u>	<u>\$ 77,46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7,533	(\$ 54,751)
處分投資利益	-	58,978
其他	(2,539)	(2,547)
	<u>\$ 84,994</u>	<u>\$ 1,680</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27,956	\$ 406,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905	36,769
攤銷費用	1,772	921
	<u>\$ 479,633</u>	<u>\$ 443,898</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66,582	\$ 342,044
勞健保費用	22,901	19,518
退休金費用	11,826	10,299
董事酬金	5,631	6,524
其他用人費用	21,016	27,823
	<u>\$ 427,956</u>	<u>\$ 406,2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601 及 \$97,08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42 及\$4,263。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6,959	\$ 161,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388	23,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63	5,5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2,810</u>	<u>190,772</u>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39)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866)	1,823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05)	1,823
所得稅費用	<u>\$ 268,405</u>	<u>\$ 192,59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21,647)	\$ 5,78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86,213	\$ 215,22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53,140)	(43,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5,388	23,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63	5,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13,058)	(8,470)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2,539	-
所得稅費用	<u>\$ 268,405</u>	<u>\$ 192,59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30	(\$ 5,830)	\$ -	\$ -
存貨跌價	629	1,798	-	2,427
小計	<u>\$ 6,459</u>	<u>(\$ 4,032)</u>	<u>\$ -</u>	<u>\$ 2,4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90)	\$ -	(\$ 1,1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0,880)	817	-	(20,06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1,647)	-	21,647	-
合計	<u>(\$ 42,527)</u>	<u>(\$ 373)</u>	<u>\$ 21,647</u>	<u>(\$ 21,253)</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5,830	\$ -	\$ 5,830
存貨跌價	-	629	-	629
小計	<u>\$ -</u>	<u>\$ 6,459</u>	<u>\$ -</u>	<u>\$ 6,4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2,598)	(\$ 8,282)	\$ -	(\$20,88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5,860)	-	(5,787)	(21,647)
合計	<u>(\$28,458)</u>	<u>(\$ 8,282)</u>	<u>(\$ 5,787)</u>	<u>(\$ 42,52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92,854	92,854	92,854	110年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 278,203	\$ 74,253	\$ 74,253	108年
100年	92,854	92,854	92,854	110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6,892	\$ 34,6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7,129	17,591
其他	43,897	44,734
	<u>\$ 107,918</u>	<u>\$ 96,93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其中 103 年度尚未核定。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62,661	82,688	\$ 14.06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62,661	82,688	
轉換公司債	11,192	4,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9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73,853</u>	<u>87,452</u>	<u>\$ 13.42</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73,433	82,688	\$ 12.98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73,433	82,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73,433</u>	<u>83,215</u>	<u>\$ 12.90</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196	\$ 54,3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133	6,9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649)	(19,133)
本期支付現金	<u>\$ 103,680</u>	<u>\$ 42,145</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170,000	\$ -	\$ 1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0,000)	1,005,000	835,0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70)	(36,470)
107年12月31日	<u>\$ -</u>	<u>\$ 968,530</u>	<u>\$ 968,5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GIS) Holding Limited及所屬子公司 (GIS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承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邁)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富曜)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xsemicon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516,575	\$ 300,949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20,532	9,382
- 其他關係人	70,287	11,143
	<u>\$ 607,394</u>	<u>\$ 321,474</u>

本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60 天。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Success	\$ 4,868,074	\$ 4,234,947
富曜	1,042,472	744,130
其他	8,948	1,982
- 其他關係人	-	2,177
	<u>\$ 5,919,494</u>	<u>\$ 4,983,23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倉儲處理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u>\$ 123,260</u>	<u>\$ 131,784</u>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委由 FOXSEMICON LLC. 代為處理其物流作業，倉儲管理費係每月按 FOXSEMICON LLC. 代處理物流作業實際所發生之租金、管理服務費及運費等相關費用計算。

4. 合約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u>\$ 40,000</u>

5.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承鼎	\$ 150,386	\$ 103,583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83	307,938
- 其他關係人	<u>14,298</u>	<u>2,198</u>
	164,767	413,719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u>14,288</u>)	(<u>476</u>)
	<u>\$ 150,479</u>	<u>\$ 413,24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富士邁	\$ 978,497	\$ 977,563
富曜	518,455	494,494
其他	7,350	17,758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2,029	6,233
- 其他關係人	<u>15,562</u>	<u>2,785</u>
	1,521,893	1,498,833
減：備抵呆帳	(<u>305</u>)	(<u>2</u>)
	<u>\$ 1,521,588</u>	<u>\$ 1,498,831</u>

上述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資金貸與及逾期應收帳款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代採購金額分別為 \$2,854,049 及 \$2,696,618。

7.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Success	\$ 641,272	\$ 758,089
富曜	142,871	178,277
其他	5,763	1,196
- 其他關係人	<u>-</u>	<u>392</u>
	<u>\$ 789,906</u>	<u>\$ 937,95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

8.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	\$ 55,366

9.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子公司	\$ 1,163	\$ 92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4,747	4,424
- 其他關係人	12,787	14,640
	<u>\$ 18,697</u>	<u>\$ 19,156</u>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37,600	\$ 520,800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313	\$ 13,439
退職後福利	299	251
	<u>\$ 23,612</u>	<u>\$ 13,6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明細</u>	<u>擔保性質</u>	<u>帳面價值</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830	\$ 1,8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96	\$ 35,381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04	\$ 3,9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17	15,617
超過5年	15,617	19,522
	<u>\$ 35,138</u>	<u>\$ 39,04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核准投資額度計人民幣 2.5 億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取得該有價證券計人民幣 1.25 億元。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劉應光先生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長職務，並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由劉揚偉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及因初次適用 IFRS9，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

上述金融工具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814	30.72	\$ 4,264,366	1%	\$ 42,64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53,125	30.72	\$ 1,632,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387	30.72	\$ 1,087,089	1%	\$ 10,87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820	29.76	\$ 3,208,723	1%	\$ 32,08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47,338	29.76	\$ 1,408,7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986	29.76	\$ 1,695,903	1%	\$ 16,95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87,533 及損失 \$54,751。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經評估結果，本公司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C.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58,680
1-90天	126,874
91-180天	6
181-270天	-
270-360天	-
360天以上	-
	<u>\$ 985,5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D.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對子公司之應收代採購原料款、資金貸與及逾期應收帳款，無重大不能履約或償還之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備抵損失為\$305。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以個別評估之方式，其餘按各營運個體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考量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並納入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市場預測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180天內</u>	<u>合計</u>
107年12月31				
預期損失率	0.02%	0.33%	2.1%	
帳面價值總額	\$ 858,680	\$ 126,874	\$ 6	\$ 985,560
備抵損失	(\$ 137)	(\$ 88)	\$ -	(\$ 225)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1月1日_IAS39	\$ 5,83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9	5,8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
沖銷	(5,833)
12月31日	\$ 225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下表列示者外，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產能保證金	150,720	113,040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產能保證金	\$ 37,200	\$ 260,4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為\$209,864，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同時將其他權益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金額計\$159,248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0,895
合計	<u>\$ 209,864</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94,035
31-90天	113,125
91-180天	45,348
180天以上	898
	<u>\$ 453,406</u>

(3)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5,835。

b. 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833	\$ 513	\$ 6,346
減損損失迴轉	-	(511)	(511)
12月31日	<u>\$ 5,833</u>	<u>\$ 2</u>	<u>\$ 5,835</u>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597,590
群組2	-
群組3	-
群組4	<u>17,474</u>
	<u>\$ 2,615,064</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含零組件)	<u>\$ 7,385,202</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 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 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1)	\$ 793,615	\$ 794,856	(\$ 1,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50,479	190,479	(40,000)
合約資產	(1)	41,241	-	41,241
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負債	(2)	97,514	-	97,514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2)	-	97,514	(97,514)

對本期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1) 客戶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應收帳款，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

(2) 本公司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而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在過去報導期間認列為預收貨款，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 總金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名稱	價值			
0	京鼎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 山)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 629,760	\$ 337,920	\$ 153,600	3.02%	業務往來	\$ 1,042,472	-	\$ -	-	\$ -	\$ -	\$ 425,485	\$ 425,485	

註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註1	\$ 2,127,424	\$ 322,560	\$ 322,560	\$ -	\$ -	-	7.6	\$ 4,254,847	Y	N	Y	註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 有限公司	註1	2,127,424	215,040	215,040	206,650	-	-	5.1	4,254,847	Y	N	Y	註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 有限公司	註1	1,291,178	407,960	156,548	20,960	-	-	9.7	1,613,972	N	N	Y	註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2,000	\$ 95,290	3.92	\$ 95,29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4,868,074	75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 641,272)	6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2,472	16	發票日後6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142,871)	1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6,575	6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	150,386	16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4,806,908	85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	680,123	64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9,195	2	帳款日起3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	159,790	15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10,833	32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	93,776	39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別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78,497	(註)	不適用	\$ 615,166	期後收款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7,331	(註)	不適用	320,631	期後收款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386		4.1	100,339	期後收款	53,733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680,123		6.6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9,790		1.0	159,790	期後收款	79,895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641,342		7.0	-	-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42,783		6.5	65,693	期後收款	65,693

註1：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註2：含關係人間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資金貸與他人說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估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4)
			交易往來情形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1)	進貨	\$ 4,868,074	發票日後30天	5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1)	進貨	1,042,472	發票日後60天	1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1)	銷貨	516,575	發票日後30天	6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1)	應收帳款	150,386	發票日後30天	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1)	其他應收款	978,497	發票日後60天	1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1)	其他應收款	517,331	發票日後60天	6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1)	應付帳款	641,272	發票日後30天	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1)	應付帳款	142,871	發票日後30天	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3)	銷貨	4,806,908	發票日後60天	5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3)	應收帳款	680,123	發票日後60天	8
1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3)	銷貨	510,833	發票日後30天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結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結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 股事務	\$ 678,506	\$ 678,506	20,997,372	100	\$ 1,598,548	\$ 257,950	\$ 257,95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 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33,446	(743)	(74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	120,295	120,295	9,892,032	100	92,690	(9,801)	(9,80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 股事務	476,160	476,160	15,500,000	100	1,569,829	229,222	229,222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S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 股事務	116,736	116,736	3,800,000	100	28,710	28,728	28,72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	-	100,000	100	1,000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當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476,160	2	\$ 476,160	\$ -	\$ -	\$ -	\$ 476,160	100	\$ 229,222	\$ 229,222	\$ 1,569,827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6,160		\$ 476,160	\$ -	\$ -	\$ -	\$ 476,160		\$ 229,222	\$ 229,222	\$ 1,569,827	\$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22,053		\$ -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R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7,421
外幣存款	美金 35,673 仟元，匯率 30.72	1,095,875
	歐元 7,628 仟元，匯率 35.2	268,506
	其他幣別	44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美金 24,000 仟元，匯率 30.72	<u>737,280</u>
		<u>\$ 2,190,030</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 364	
應收帳款		
甲客戶	697,423	
丁客戶	50,841	
其他	45,205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793,833</u>	
減：備抵呆帳	(<u>218</u>)	
	<u>\$ 793,615</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36,106	\$ 43,91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10,524	111,168	"
製成品		268,187	294,878	"
		<u>414,817</u>	<u>\$ 449,958</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12,134</u>)		
		<u>\$ 402,683</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20,997	\$ 1,375,648	-	\$ 257,950	-	(\$ 35,050)	20,997	\$ 1,598,548	\$ -	\$ 1,598,548	無
FOXSEMICON LLC.	50	33,135	-	1,055	-	(743)	50	33,447	-	33,447	"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892	100,951	-	1,539	-	(9,801)	9,892	92,689	-	92,689	"
銓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	-	100	1,000	-	1,000	"
		\$ 1,509,734		\$ 261,544		(\$ 45,594)		\$ 1,725,684		\$ 1,725,684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括取得成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供應商							\$ 36,762		
B	供應商							31,531		
I	供應商							13,042		
J	供應商							10,698		
	其他							<u>101,525</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93,558</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組裝		28,783	SET	\$	5,764,266		
關鍵性零組件		672,880	件		2,598,856		
其他					<u>112,390</u>		
營業收入合計				\$	<u>8,475,512</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41,342
加：本期進料		382,346
減：轉列費用	(26,857)
期末原物料	(36,106)
本期耗料		360,725
直接人工		38,165
製造費用		458,783
本期製造成本		857,673
加：期初在製品		76,970
減：轉列費用	(1,846)
在製品報廢	(1,356)
期末在製品	(110,524)
本期製成品成本		820,917
加：期初製成品		296,693
本期進貨		6,069,144
減：製成品報廢	(3,340)
期末製成品	(268,187)
轉列費用	(5,410)
製成品盤虧	(161)
產銷成本		6,909,656
加：售後服務成本		28,412
存貨盤虧		161
存貨評價損失		13,126
減：出售下腳料收入	(18,705)
	\$	6,932,65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08,358		
加工費用					194,238		
折舊費用					33,701		
間接材料					31,732		
其他費用					90,75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	<u>458,783</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倉儲費用				\$	123,281		
薪資支出					58,929		
佣金支出					39,929		
其他費用					22,29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244,436</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11,639		
折舊費用					14,845		
其他費用					43,66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170,151</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5,966	
間接材料		6,474	
保險費		4,359	
其他費用		13,409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90,208</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142,364	\$ 224,218	\$ 150,376	\$ 188,903	\$ 339,279
薪資費用	9,578	13,323	9,246	10,272	19,518
勞健保費用	4,159	7,667	4,445	5,729	10,174
退休金費用	-	5,631	-	9,361	9,361
董事酬金	10,907	10,109	18,689	9,187	27,876
其他用人費用	\$ 167,008	\$ 260,948	\$ 182,756	\$ 223,452	\$ 406,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3,701	\$ 16,204	\$ 30,820	\$ 5,949	\$ 36,769
攤銷費用	\$ 52	\$ 1,720	\$ 116	\$ 805	\$ 92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49人及30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